

近代中国船政

大事编年与资料选编

第二十一册

刘传标 编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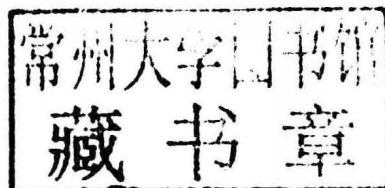
九州出版社 |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JIUZHOU PRESS

近代中国船政

大事编年与资料选编

第二十一册

刘传标 编纂



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

江蘇製造輪船

目錄

同治三年

九月初六日收上海大臣信一件

兼入蘇省仿製外洋火器

造船礮軍火一切機器
竟可合為一廠由

九月十八日致五口通商大臣信一件

議設外國船廠並購
機器洋匠由

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

江蘇製造輪船

1 同治三年九月初六日。上海通商大臣李鴻章函稱。外國商人出售輪船。春間曾據赫德與關道議定。必須報明領事官與關道。給與憑照。不准私買駕駛。但中外商民聚集已久。交際頗深。往往自相授受。不肯經官。且華商藉可詭寄洋商名下。騙捐取利。莫可究詰。實難查禁。該關道丁日昌。擬轉咨貴衙門。照會各國

公使通飭各口領事。嚴諭洋行。若有內地人
置買火輪夾板各船。須由華商出具聯環保
結。稟明關道稽查給照。似亦防弊之一法。未
知各口領事洋行。果能認真遵行否。業據丁
日昌來稟咨呈。奪奪該道另有密稟一件。識
議閱遠。附鈔呈覽。洋人以船礮為性命。不惜
傾數千百萬之貲財。竭億萬眾人之心思。積
數百年之功力。乃能精堅若此。中國用兵日
久。財賦空虛。又陸多水少。素不講求。一旦改

絃更張。智者慮其難成。愚者詫為多事。惟各國洋人。不但輯集海口。更且深入長江。其貌視中國。非可以口舌爭。稍有衅端。動輒脅制。中國一無足恃。未可輕言抵禦。則須以求洋法。習洋器。為自立張本。或俟經費稍裕。酌擇試辦。祈王爺加意焉。承詢洋藥製造一事。查京師銅輪製法。久為外間取效。前火器營官弁到蘇。帶有火藥。經鴻章面試。已遠勝常品。較之外洋三字瓶細藥。則力量尚遜。又有渣

滓未淨。洋槍非用洋藥不能及遠。誠宜急講
 製造之方。敝部粗細洋槍約有三四萬枝。攻
 剿殆無虛日。用藥極多。不得不向洋商定購。
 源源運濟。計礮藥百磅。價銀十三兩。細鎗藥
 百磅。價銀十六兩。尚與中國火藥製價仿佛。
 嘗覓訪洋人造藥方法。聞另有一種機器。在
 外洋已值二萬餘金。又須洋匠能用。每日出
 藥多而費力少。其配合材料。似有外國藥物。
 木炭。另一名目。似中國藤麻之類。此間未能

驟得其器。偶爾仿照製合。實不及洋藥之質重而力猛。容再悉心研求。如得其器與人學製。果有把握。當再奉聞。大抵造船礮軍火。一切機器。有專用者。有通用者。竟可合為一廠。若買製齊全。須數十萬金。事事可通。丁日昌請設製造外國船廠。須以廣購機器為第一義。精求洋匠為第二義也。敝處所設西洋礮局。其機器僅值萬餘金。只能製造短礮與炸彈。收拾零碎銅鐵傢具。其他不全之器甚多。

謹以密陳。

附稟照抄

敬再密稟者。所有前項事宜。業已備細查明。稟請復核外。其中尚有利害。關於日後經久大計者。敬為憲臺陳之。古來中國所以能自彊者。大抵制人而不受制於人。方今中外互市。彼實窺我有事之秋。多方挾制。近雖大難克平。而元氣未復。不得不虛與委蛇。而亦不可不熟思所以自彊之策。夫船堅礮利。外國

之長技在此。其挾制我中國亦在幸而商賈往來。交際方洽。彼既恃其所長以取我之利。我亦即可取其所長以為利於我。賈生三表五餌之術。所以制匈奴也。其間利害。當度其大小而為之權。僱買火輪夾板船隻。其弊在於匪徒託名駛出外洋行劫。然置造夾板。每船須一二萬金。輪船須四五萬金。內地無此富裕之匪徒。亦並無此揮霍之富戶。若能設法稽查。由地方官編以字號。如沙船之類。置

買時有紳富保結。出口時歸監督稽查。其船上水手舵工。初用洋人指南。習久則中國人亦可自駛。中有駕駛精能。較法純熟與洋人無異者。監督按年一考。擇其尤者。初則獎以頂戴。繼則保以官階。船貨過關。除正餉外。不准絲毫索費。浹以恩而示以信。無事則任彼經商。有事則歸我調遣。若使各口有輪船二三十號。夾板百十號。不惟壯我聲勢。亦且奪彼利權。何則。朝發夕至。彼能往我亦能往。而

時價之高下。物產之精粗。洋商必不及華商之精。則取利必不及華商之易。是彼之初以利厚而來者。繼將以利薄而去。是在乎用人之得宜。與奉行之無懈耳。以矛刺盾。此中大有機權。又何憚乎不棄我之短。以就彼之長乎哉。中國礮船。在內地淺港。自屬得力。然置之於重洋巨浸之中。則茫然無崖畔。目眩手僵。與驅市人而使之戰者無異。易曰。窮則變。變則通。國策曰。利不百。不變法。功不十。不易。

器。船。礮。二者。既不能拒之使不來。即當窮其
所獨往。門外有虎狼。當思所以驅虎狼之方。
固不能以閉門不出為長久計也。頃聞英法
二國。合攻日本。盡燬其港內礮臺。業與議和。
然日本勝。固足為我他日之憂。即日本敗。亦
非我目前之利。近年日本。專心致志。購船造
器。幾及泰西之精能。但不如泰西之嫻熟。然
猶不能以之制勝。則凡礮船之類。於日本並
不如日本者。亦可皇然謀所以自強之術矣。

我憲臺設立外洋軍火局。廣覓巧匠。擊銳摧堅。著有成效。惟造船尚力不暇及。值此時稍閒暇。又幸西人尚相聯絡。可否咨商總理衙門。籌儲經費。擇一妥口。建設製造夾板火輪船廠。令中國巧匠。隨外國匠人。專意學習。核其巧拙。以為賞罰。並准中國富紳。收買輪船夾板。以裕財源而資調遣。將來元氣固。則外邪自不能侵。所謂十年生聚。十年教訓之道。不外乎此矣。愚昧之見。是否有當。伏請訓示。

2 九月十八日。行上海通商大臣函稱。九月初六日。接奉八月二十七日滬字十三號來函。具悉壹是。寄來丁觀察密稟一件。識議閤遠。迥非覩之目前可比。足為洞見癥結。實能宣本衙門未宣之隱。閣下謂設立外國船廠。以廣購機器為一義。精求洋匠為第二義。下手工夫。有此把握。尤為切中機宜。本衙門前辦輪船本意。初不止在金陵。原欲漸漬不驟。不求近功。是以定議係用山東。湖南。及滿洲人俾

與輪船外國水手。日親日近。漸能得其用炭用水奧妙。庶中國自操其權。並無全用洋人之說。迨甯波失守。髮逆已近海口。議者多以恐其擄船北犯為言。彼時需用輪船較切。不得不將緩圖之意。變通趕辦。然用山東等處人之說。固未嘗變也。乃李太國在伊本國自出主意。與本衙門初意。大相逕庭。其事遂寢。閣下蒞滬以來。設立軍火局。廣覓巧匠。講求製器以及製器之器。擊銳推堅。業已著有成效。